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兴桥盛物业有限公司参加杨浦区平凉街道 94、124、125 街坊场地看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平凉街道 94、124、125 街坊场地看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兴桥盛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83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75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兴桥盛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 日

